

合同编号：

电白区麻岗镇茶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工 程 名 称：电白区麻岗镇茶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工 程 地 点：茂名市电白区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甲 方：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24年10月9日

甲方：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电白区麻岗镇茶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设计 工作，工程地点为茂名市电白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 and 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阶段	设计要求
1	电白区麻岗镇茶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设计	茶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初设、技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	满足工程的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上报时间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时间
1	该项工程现状及历史相关资料	1	满足设计需要	签订合同后 7 天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地点	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含图纸、概算书）、技施图	10	电白区	签订合同后 45 天

纸(含预算书),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及清单			
----------------------	--	--	--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商定,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314942.0 元)。即: 设计费下浮率为 21.5%, 最终设计费=电白区麻岗镇茶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中的设计费 \times (1-21.5%), 包括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待上级财政资金落实后, 支付合同额的 30%;

8.2 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书, 并通过财政部门对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支付合同额的 60%;

8.3 项目工程结算审批后 30 天内, 结算其余合同额。

8.4 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 因为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 已开始设计工作但未完成阶段任务, 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 已完成阶段任务, 且出具正式成果 (甲方拒收、甲方或审批部门对项目不审查等非乙方责任导致的项目终止亦视为乙方已完成), 按合同价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非因不合格原因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乙方的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致使成果文件不能按计划交付，每延期一天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整。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2.7 乙方按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成果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在施工期间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成果文件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9.2.8 如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9 若发生乙方违约时，甲方可暂停支付设计费，并通知乙方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乙方仍未改正，则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索赔

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2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依法则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维权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4.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4.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18号

电 话： _____

乙方（盖章）：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电 话： 020-380366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_____

账 号： 4400 1580 1070 5020 236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409270850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受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茶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90445638801524091802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科学研
查

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茶亭河生态清
洁小流域治理工程设计
服务采购

报价书

广东水利院勘测设计院

2024年9月19日



中

院

投标报价书

：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 我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招标的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茶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的投标，愿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u>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茶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u>
投标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 21.50%

注：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雇员费用、差旅费用、材料、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标人代表（法定  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4年9月19日

营业执照


广东水利院勘察设计院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7594243E

名称 广东水利院勘察设计院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邓强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以上各项具体经营范围见附表），以上提交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国德405-41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6日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四楼(05-410)		
建立时间	2002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工商注册号)	91440000737594245E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A144029583-6/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邓健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赖翼峰	职务	院长
技术人员	邓健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1233-17		



业 务 范 围
水利行业乙级 *****
 No.AF 0195143

项目负责人



粤高职称字第 1800101044663 号

中国科学院
2017 年
11 月
广东省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